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靜儀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5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Q71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0263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2387145_112D2072415-01.pdf、1122387145_112D2072416-01.pdf、
1122387145_112D2072417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10點、
第11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2月13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
1122600309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B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
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2/18 09:4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28901249

(2023/02/18)

